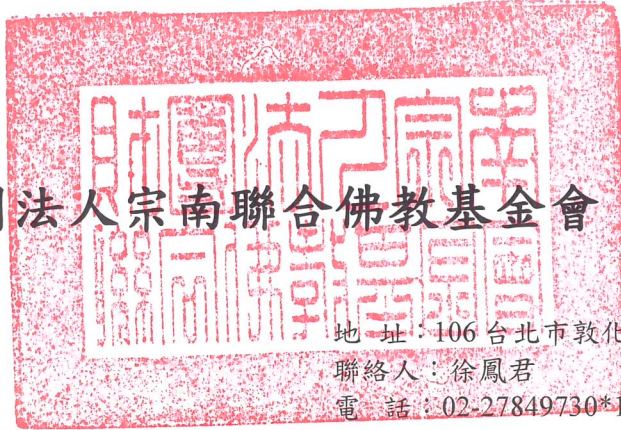




財團法人宗南聯合佛教基金會 函



地址：106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67 號 20 樓

聯絡人：徐鳳君

電話：02-27849730*101

傳真：02-27024720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宗基字第 (113) 113003 號

主旨：函請協助辦理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「宗南優秀清寒學生獎助學金」和「宗南周赦恩獎助學金」相關事宜。以下簡稱「宗南獎助學金」。

- 說明：(一) 本基金會為協助清寒貧困家庭之學生，能夠向上學習完成學業，特訂宗南獎助學金實施要點（附件一）。
- (二) 本會本學期「宗南優秀清寒學生獎助學金」提供 3 名，「宗南周赦恩獎助學金」提供 2 名，共計五位名額給貴校優秀且家境清寒學生提出申請，經本會審核通過者，公立高中（職）學生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整、私立高職學生每名新台幣捌仟元整。申請學生請詳閱本獎助學金實施要點後，再填寫申請表（附件二）並備妥各相關文件。
- (三) 請申請獎助學金學生之導師或對該生有深刻瞭解之學校教職人員，幫忙填寫推薦函（附件三），作為本會審核之重要參考。
- (四) 敬請在 3 月 28 日前彙整申請同學的資料，郵寄 106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67 號 20 樓財團法人宗南聯合佛教基金會收，信封上請註明貴校承辦人員姓名及聯絡電話。申請表格如有不足，可自行影印後填寫。
- (五) 本會訂在 5 月 3 日前發函告知本次獎助學金審核結果，並通知頒發方式及時間，感謝貴校協助辦理。

附件：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「宗南優秀清寒學生獎助學金」暨「宗南周赦恩獎助學金」實施要點、申請表、推薦函。

正本：國立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台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、台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、台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、台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、台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台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新北市樹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石碇高級中學、新北市金山高級中學等 10 所學校。

副本：內政部宗教及禮制司。

董事長 陳啓德



財團法人宗南聯合佛教基金會

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

「宗南優秀清寒學生獎助學金」 暨「宗南周赦恩獎助學金」 實施要點

- (一) 宗南聯合佛教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為協助清寒、貧困家庭之學生，能夠向上學習完成學業，特依本會組織章程第七條第六項及第七項，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- (二) 獎助學金經費之來源
 1. 「宗南優秀清寒學生獎助學金」和以本會基金孳息及各界捐款為經費之來源。
 2. 「宗南周赦恩獎助學金」以周赦恩老先生家屬提供捐款為經費之來源。
- (三) 「宗南優秀清寒學生獎助學金」和「宗南周赦恩獎助學金」申請對象，需符合下列條件：
 1. 家境清寒、遭遇變故或家長身心障礙以致家庭經濟遭逢困境者。
(申請者未享有政府學雜費減免及教育補助費者優先)
 2. 就讀於公私立高中、職（不含補習學校、夜間學校等）之在學學生。
 3. 學生上學期操行成績（德育）甲等或八十分以上；學業成績（智育）七十五分以上。
且繼續在學者。
 4. 高中（職）一年級上學期之各項成績，以國中三年級下學期成績為準。
- (四) 本會「宗南優秀清寒學生獎助學金」暨「宗南周赦恩獎助學金」之金額、名額如下：
 1. 公立高中（職）—每學期 5,000 元/名。
 2. 各校每學期開放「宗南優秀清寒學生獎助學金」3 名，「宗南周赦恩獎助學金」2 名，
共計五個申請名額。
- (五) 申請方式：
 1. 申請本獎助學金，應詳實填寫本會申請表格、推薦書，並備各項證明文件：前一學期成績單、學生證及戶口名簿正反面影本；如曾領取本會獎助學金者，需附上志工時數表作為申請附件。
 2. 一律經由學校彙整送件，掛號郵寄「106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67 號 20 樓 財團法人宗南聯合佛教基金會」申請。
- (六) 審核方式：經本會召開評審委員會議
 1. 申請資料（含應備之證明文件及附件資料）不齊全、申請逾期者，恕不通過申請。
 2. 各校申請名額超額時，以 a. 學業成績 b. 家庭有變故、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者
c. 操行成績等為優先錄取順序考量。
 3. 經審核並實地家訪通過者，本會行文通知學校。未通過者，不另行通知。錄取與否，
申請資料恕不退件。
- (七) 申請時間：113 年 2 月 16 日起，至 113 年 3 月 28 日止。（以郵戳為憑）
- (八) 通知及核發時間：113 年 5 月 3 日起，透過各校教務處通知錄取學生領取獎金支票。
- (九) 凡提出申請獎助學金者，視同同意本會派員訪視，如拒絕查訪者，視同放棄被審核權。
- (十) 為培養學生慈悲為懷助人的心念，各領取本獎助學金者，每學期志工服務時數須滿 12 小時以上（含校方 8 小時），作為下學期申請本會獎助學金之重要依據。
- (十一) 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，本會得隨時修改並補充之，無須另行通知。



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

宗南周赦恩獎助學金 申請書

申請類別						申請日期		編號	
☐ 公立高中(職)		☐ 私立高中(職)		☐ 公私立大專		年 月 日			
申請人基本資料	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性別 ☐ 男 ☐ 女		出生日期 年 月 日		相片黏貼處
	電子信箱					連絡電話 (H) (M)			
	地址								
就學狀況	就讀學校			科系		年級班別		前學期成績	
								學業	操行
檢附證件	☐ 學生證影本(須蓋有註冊章) ☐ 身心障礙卡影本 請先自我檢查								
	☐ 戶口名簿影本 ☐ 低收入戶卡影本 1. 已經熟悉實施要點								
家庭成員概況	☐ 前一學期成績單 ☐ 照片是否黏貼 2. 確定符合申請類別								
	☐ 前一學期12小時志工時數之證明正本(前次領取獎助學金者需檢附) 3. 確定填妥申請表及備妥檢附證件								
家庭成員概況	姓名	年齡	稱謂	健康狀況			就業/就學狀況		月收入
				☐ 正常 ☐ 殘障 ☐ 疾病，_____病					
				☐ 正常 ☐ 殘障 ☐ 疾病，_____病					
				☐ 正常 ☐ 殘障 ☐ 疾病，_____病					
				☐ 正常 ☐ 殘障 ☐ 疾病，_____病					
				☐ 正常 ☐ 殘障 ☐ 疾病，_____病					
家庭概況	1. 是否為政府社會所列低收入戶？ ☐ 否 ☐ 是，卡號_____								
	2. 是否接受政府或其他社福團體的濟助？ ☐ 否 ☐ 是，濟助單位_____金額_____元（每月） 濟助單位_____金額_____元（每月）								
	3. 是否領有其他教育補助或學雜費減免？ ☐ 否 ☐ 學雜費減免 ☐ 教育補助（每學期）金額_____元								
	4. 住屋狀況：約_____坪（____房____廳） ☐ 自有（ ☐ 無貸款 ☐ 有貸款，每月_____元） ☐ 租賃（月租_____元） ☐ 配住 ☐ 違建 ☐ 借住（與屋主關係 _____）								

==請續填背面第二頁==



財團法人宗南聯合佛教基金會

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

宗南周赦恩獎助學金 推薦書

推薦人須知：

1. 本推薦書作為本會審核甄選獎助學金之重要參考依據，並將列為機密，不對外公開。
2. 請推薦人在填表前，先向申請人索閱本會之「實施要點」與「申請表」，親自填表後，請務必簽名，連同申請書一併寄予本會。
3. 佔用您寶貴時間，在此特別感謝您協助本會評鑑。

茲推薦

學生_____君 就讀_____學校_____科系_____年級_____班
參加財團法人宗南聯合佛教基金會之「優秀清寒學生獎助學金」甄選。

1. 推薦人與申請人之關係（可複選）：☐指導教授 ☐科系主任 ☐教官 ☐其他_____
2. 推薦人對申請人之家庭及經濟狀況：☐非常了解 ☐了解 ☐不太了解
3. 推薦人認為申請人在課程學習態度：☐自動自發 ☐被動 ☐草率
4. 推薦人認為申請人在課程學習成績：☐傑出 ☐佳 ☐尚可 ☐差 ☐極差
5. 申請人是否享有政府學雜費減免？☐無 ☐不清楚 ☐有，每學期_____元
6. 申請人在本學年度是否領有其他獎助學金：☐有，金額共約_____ ☐沒有 ☐不清楚
7. 申請人是否有特殊表現或才能？請說明：_____
8. 綜合評估，請於適當處打“V”。

評估事項	傑出	優良	好	尚可	差	不清楚
品德行為						
進取精神						
團體合作精神						
與人相處態度						

9. 在您看過申請人的申請表格後，您對該生的綜合意見是：

10. 總評：☐極力推薦 ☐推薦 ☐勉強推薦

推薦人：_____（簽章） 職稱：_____

電話：_____ 填寫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